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4-1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6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600058 股票简称：五矿发展 股权登记日：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出席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非现场登记：股东可于2024年4月23日前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曲世竹、邹晓倩
联系电话：010-68494206
联系传真：010-6849420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电子邮箱：zqf@xzyy.cn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

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电子邮箱：zqf@xzyy.cn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1. 《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